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已界定的詞語於本公告所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該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行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行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1月17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呈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06,25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1月16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H股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65,742,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0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
- (3) 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7.49港元至7.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入合共40,507,5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9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5年1月15日按每股H股7.56港元的價格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本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15年1月17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呈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206,25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5年1月16日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H股發售價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2.0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
- (3) 穩定價格期內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7.49港元至7.5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入合共40,507,5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95%（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5年1月15日按每股H股7.56港元的價格於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有關部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香港，2015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趙光偉、王亦工及吳剛；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既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